

永樂大典

一

卷六千六百四十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四十一 十八陽

鄉

鄉儀

善俗十書賓儀相見 長少 往還 衣冠 刺字 進送 迎送 拜揖 召赴 齒位 獻酢 進送 獻送 迎勞

饋送 吉儀 祭先 祭旁親 祭五祀 稱水旱嘉儀 各宜 儀節 吳 居 賓儀相見之節 歲首 月朔 不必每月皆行 過三兩月 久不相見

乃行 辭見 謂久出而歸 則見 進通 行行 則辭 出入不及一月者 非 謝賀已 有慶事 當謝 人有慶事 當賀 請召 請召 飲食 或議事 同 燕見 非 神儀 也 問

訊 皆謂 燕見 已上有兩雲 或恙 故皆止 長少之名 長者 謂長於已十 歲以上者 父之執 及無服之親 在父行者 及異爵者 皆大 敵者 謂與已上

下不滿十歲者 少者 謂少於已十歲以上者 往還之數 少者 於長者 歲首 冬至 辭見 謝賀 皆行 月朔 不常行 有故 則使人 告之 長者 於少者 燕

見之外 惟施 報禮 若五十以上 鮮報禮 亦息行 或子弟 代之 特節 若遇兩 宜 或他 故 則適 諭少者 以止之 敵者 更相 往還 或有 故 不能 行 則以 書 或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四十一

傳語告之 衣冠 見長者 皆懷頭 惟燕 見用 帽子 見敵者 皆懷頭 惟燕 見 帽子 見少者 帽子 惟行 報禮 或用 懷頭 亦不如 常 請召 如主人 之服

刺字 見長者 用名 絃 見敵者 以下 用刺字 其文 止曰 某郡 姓名 而已 有爵 者 并爵 書之 見一家 二人 以上 則人 用一刺 主者 問名 符命 者 止以 口 達

姓名 無刺字 後世 孫文 忌 致 差 夫 乃 以 絃 書 姓 名 達 之 達 姓 名 至 恭 之 禮 若 加 辭 語 則 大 具 義 欲 補 正 之 故 立 此 儀 燕 見 及 赴 請 召 皆 不 用 往 見

進退之節 見長者 門外 下馬 以刺 授 將 命 者 無 將 命 則 自 命 僕 人 展 刺 燕 見 則 使 人 白 之 乃 俟 于 外 次 無 外 次 及 雨 雪 則 俟 于 廊 下 或 廳 側 備

次 主人 出迎 則趨 揖 之 告 退 則 降 階 出 門 上 馬 主人 送 則 揖 而 退 若 命 之 上 馬 則 辭 不 得 命 則 就 階 上 馬 若 爵 齒 德 當 致 恭 者 則 堅 辭 之 不 從 則 已

見敵者 門外 下馬 俟 于 廊 下 有 雨 雪 則 廊 下 或 廳 側 偏 次 以 俟 命 僕 人 展 刺 燕 見 則 白 之 主人 出迎 則 進 揖 之 告 退 則 就 階 上 馬 見 少 者 廊 下 門 下

馬 無 廊 下 或 主人 在 廳 則 入 門 下 馬 有 雨 雪 則 就 廳 側 下 馬 立 俟 命 僕 人 展 刺 或 口 報 相 見 畢 告 退 則 就 階 上 馬 古 者 各 車 不 入 大 門 請 見 人 皆 立

於 門 外 問 名 於 將 命 者 俟 主人 出 乃 進 近 世 惟 施 於 尊 者 其 餘 或 夫 實 主 之 儀 凡 徒 行 往 見 所 俟 之 次 如 上 儀 凡 往 見 人 入 門 必 問 主人 食 否 有 他

幹否。有他客否。度其無所妨。則命展刺有所妨。則少俟。或且退。若有恙。故不繫此也。九見人。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及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所俟者。皆告退可也。賓至迎送之節。長者來見。先問之。則具衣冠以俟。若門外下馬。或徒行。則出迎于門外。若不及知。及入門下馬者。據所至迎之。退則送上馬。徒行則送于大門外。敵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據所在出迎。退則送上馬。若徒行。則送于中門外。無中門。則送于大門可也。少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將命出請賓入。主人迎于庭下。既退。或留就階上馬。則送上馬。或出外上馬。則送于門。拜揖。見長者。旅見。則旅拜。主人驛。則特拜。若驛不拜。則揖之。昔嘗納拜者。皆四拜。主人驛。則再拜。堅驛。則揖之。若欲納拜者。主人納。則四拜。如不納。則再拜。然見不拜。惟嘗納拜者。不見三日以上。皆再拜。主人驛。則揖之。見敵者。皆再拜。燕見。及主人驛。疾則不拜。見少者。皆不拜。惟拜辱。則賓或先拜。或不敵。則主人亦先拜。燕見。則主人先拜。賓驛。則止。請召赴召。請召長者。飲食必親往。面致其意。諾則拜之。長者驛。則止。既赴召。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者。不可兼召長者。召敵者。以書簡。既赴召。明日傳言謝其辱。召少者。以容目。或傳言召。議事則即往。有故。則告其所以。赴長者。召。若有眾客。則約之。同住不可約。候于

永樂大典卷六十六百四十一

別次。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驛。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預驛。則書簡謝之。若非專召。則不必拜。赴敵者。召。及始見。則揖謝之。明日傳言謝之。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謝之。齒位。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上類者。不必以齒。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齒。不相妨者。僅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當不以齒。其爵者。如命士大夫以上。古者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為上客。不以齒。爵。餘為眾賓。坐如常儀。如婚禮。亦以相家為上客。獻酢。凡特請召。及饒勞。若以長者。貴者。為上客。則初坐。主人與取上客酒杯。就盥洗。上客與驛。主人命贊者。執事者。執杯。親執酒斟之。執杯。以獻上客。受之。以授贊者。置于席前。置在東。上。主人再拜。上客答拜。上客復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命贊者。備取眾賓酒杯。親盥洗。以次斟酒。執獻眾賓。眾賓各受杯。以授贊者。各置于席前。若主人是長者。則眾賓旅拜。是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主人乃揖就座。又揖上客。及眾賓。皆祭酒。祭。少許於地。乃飲。卒飲。主人與拜。上客答拜。若敵者。為上客。皆如長者之儀。惟卒飲。不拜。若少者。為上客。亦如前儀。惟上客先拜。主人答拜。若主人驛。則止。若眾賓中有長者。貴者。當致恭。則特獻如上客儀。若婚會。以姻家

爲上客。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儀。道塗相遇。遇長者皆來馬。若不敵則回避。其次則立馬於道側。長者揖之則揖之。俟長者過乃行。若長者徒行。雖已回避。遠見之則先下馬前揖。既過乃上馬。若長者揖上馬則辭之。遇敵者皆來馬。則分道而行。揖之而過。若徒行。雖已回避。見之則下馬揖之。遂上馬。若道泥濘及狹。雖不可駐足。則傳謝之。遇少者來馬。若立馬於道側。則揖之。既及前則揖。行遂過。若少者徒行。已回避。則不下馬。避不及。則下馬揖之。如敵者。凡徒行遇所識者來馬。則先回避。獻遺。凡遠行者。贖之。遠歸者勞之。久不相聞。及歲時則有問。久不相見。及自遠而至。則有遺。有新物。遠物可以分知人。所欲所闕物。可以贈。皆隨其情之厚薄。斟酌行之。非所行而行之。及當行而太數。皆爲贖物。多則爲貨。當行而不行。則爲吝。物雖微陋。誠則受之。物雖豐美。不誠不恭。則辭之。凡獻者以狀列物。致恭者白而後獻。遺敵者則以書簡。遺少者則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物。凡獻遺於長者。一辭再辭則止。敵者以下。再辭三辭則止。凡受遺以義可受。則皆不辭。可受而物多。則量數而受。無名則終辭之。凡受長者遺。遺若所致。恭而禮厚者。親往拜賜。其次以書謝之。於敵者報之。於少者傳言而已。迎勞。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於近郊。俟於道左。邸舍。將至令

僕人辰利。長者下馬。則進揖不拜。問訊起居。長者復上馬。則從至其家。見之乃進。若長者不下馬。命之上馬。則上馬立俟于道側。以揖之不敵。則堅辭避之。敵者則馬上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行。或堅辭。則或先或後。勿同行。不可在所迎者之先。少者不迎。若當勞者。如請召獻酢儀。餞送。長者遠行。以情之厚薄爲送之遠近。或勢不能遠者。亦不必遠。先俟于道左。邸舍。命僕人辰利。長者下馬。則進揖。或具酒食。則延請獻酢。不具酒食。則告別。送之上馬。敵者若有酒食。則如長者儀。不必辰利。無酒食。則立馬于道側。俟其至。揖之。更送百餘步。去者辭之。則告別。其送者亦推去者先行。去者堅辭。則遂揖別而退。若將行以酒食爲餞。則如請召獻酢儀。吉儀。四 祭先。祭先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名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不崇。而脩除不可不嚴。牲物雖不腍。而享饌不可不親。器皿雖不備。而濯漑不可不潔。禮雖不得爲。而誠意不可不盡。故齊宿薦。徹致愛與恭。豈可徇流俗。燕褻之常。尚鄙陋不經之事。今雖未能方古。亦當畧舉。春秋之薦。旬日具修。三日齋戒。務在躬親。誠潔而已。節文有備。則可漸求。非禮之祠。削之爲善。如有意侵古。自可本諸禮經。祭旁親。近世祭多及旁親。情雖近愛。而無義禮。惟殤與無後始祭于宗子之家。

自餘祭者皆為祭非其鬼。蓋致隆祖考，不得不然。祭五祀，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禱水旱，水旱之災止，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望行望祀，合眾群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為。嘉儀二 昏 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鄰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贄，所以致其恭，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卺，所以成其愛，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婿或以花飭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提儀鄙事，無所不為，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講。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有意乎禮，尚進于斯。冠 古者未冠為童子，綵衣紵事，服勞以事長者，所以教之遜弟也。今自詔亂，皆具衣冠，與先生抗禮，此孔子所謂欲速成者，豈養德之道哉。今欲年未二十者，雖未能不冠，止以帽加首，凡有聚會，皆立侍執事，以聽命。庶幾稍知事長之禮。至二十，則父兄擇日命賓，若古禮加冠而字之，亦助風教之一端也。凶儀二 弔哭 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與死者生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凡弔節始聞其遭喪，或聞喪一弔，既葬反哭一

水樂大典卷六十四

四

弔。凡弔服用素縗頭，月白縗或布為之，白布欄衫，角帶，有服之親，則麻帶。或未能具，或勢不得為，且用常服去飾。古者，素衣素冠，不以帶，蓋用吉服。則情文下稱。近世多避忌，皆用吉服。殊失其義。士君子哭，兩從古乃善。然今士大夫，謹於禮者亦多，以素服弔，若主人不改服，則亦常服。近世大喪，卒哭則多用墨表，齊表以下，受弔多不用表，服如此，則弔者素服，復為非真。凡弔時，皆俟其成服後，朝夕哭臨，及聞喪舉哀時。凡弔長者必旅弔之，推一人先致辭畢，乃再拜。若持弔亦致辭畢再拜。弔敵者，雖旅弔亦持弔。弔少者，致辭而已。若主人拜，則答之常納。主人之拜，進前扶掖，不答拜。古者弔長，惟主人拜賓，賓不答拜。今未能行，且施於常納拜，凡弔辭當云如何不淑，或如之何之類，再以言慰其居喪之意。凡有喪者二人以上，止弔其服重者。二人服均，則弔其主喪者。或長者或不相識，則止弔其識者。喪無二主，故也。凡喪者為酒食及為制服，以待弔者，皆不可受。若聞喪者已為辨具，則止之。或已專為其家治喪，則當備諭來弔者，更不須具。蓋弔喪本為卹其患難，協力勸襄，往則自衣弔服，若使其家衰戚之中，反為己營辦酒食衣服之具，受之豈得安乎。此俗行已久，為害不細。士君子力變之為善，如送兵，止可前期致奠，俟發引則送之。若喪者有言請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則哭而不帶。主人拜。則答之。凡弔哭在同里。則相約同往。除槨奠外。不
 可設道祭。祭奠皆主人之事。有客止可助以奠物。或助其執奠。近世道次
 設祭甚多。凡往哭情重者。雖遠必往。情輕者。非同里不往。凡往弔之
 節。始長歎。殯。朔奠。祭。殯。祖奠。葬。虞。卒哭。皆可行。亦不必悉往。未葬則哭。振
 及殯。既葬則哭。奠。墓。遂則哭于其家。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
 之。未能往。哭則遣使致奠。槨之物。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送之。惟情重者
 如此。過期年則不哭。情重者亦哭。或墓而已。凡往哭。皆衣弔服。死者是
 敵者以上。則拜。是少者則不拜。皆舉哭。盡哀。當祭奠。則勿奠其酒食。若主
 人不哭。則亦不哭。其情重者。雖主人不哭。亦哭之。凡往哭。若始長可以
 親致。槨。則因哭于靈位之側。居喪。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于甲
 令。釋服作樂。律有明刑。近世居喪。或輕或重。或服或否。居處飲食出入之
 節。多無所變。表麻月某。雖有等差。殆成空文。遠則素先王之禮。經近則犯
 有司之法。令喪事責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近人所安酌。以禮意粗舉
 一二。以為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爾。凡遺長聞喪。自總麻以上。皆當制
 服。今布無升數。且隨精麗。以意定之。經帶麻葛。自有小大之制。變除之節。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五

當專用之。終其月。算而除之。衣亦當易。以備意。力不能具。或暫不能易。
 上可去。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終喪不可行慶弔。請謁。聚
 會。若卒哭。復有喜不得已。事須至見人者。可暫衣墨衰行之。事畢。反其喪
 服。去不得已。如多人論訟。當入公府。或親戚間有患。不可不親。致。却。之
 類。自餘請謁會聚之類。皆非所急。不行無害。或有未安。以書簡致意。亦亮
 之。期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哭有不得已。人事。則衣墨衰行之。或
 可已者。亦不必出。在家受弔。接賓客。皆衣喪服。凡大功未卒。哭有不得
 已。事乃衣墨衰以往。在家接賓客。亦衣墨衰。行請謁。惟不行慶禮。及召人
 赴人酒食之會。小功總麻。唯哭臨受弔。乃衣喪服。自餘皆衣墨衰。出入
 如常。唯不行慶禮。及召人赴人酒食。鄉儀終。此篇舊題蘇氏鄉儀。意
 其為蘇明。李明。傅士兄弟所作。今按呂和叔文集。乃李明所序。而此篇在
 焉。然則乃呂氏書也。因去篇題二字。而記其實如此。乙未四月甲子。朱
煮鄉約 呂氏鄉約。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
 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推有畜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
 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約上。不共置三籍。凡願入約
 者。書于一籍。德業可勸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

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族。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閭事。能決是非。能與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管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右件德業相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獎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犯義之過。一曰。私博鬪訟。謂報酒喧戲。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謂身誣。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屈。及為人使領而訴之者。二曰。行止踰遠。踰。謂違法。來惡皆足。三曰。行不恭遜。侮慢。謂德意待人短長者。恃強凌人者。知過不改。開誅愈甚。四曰。言不忠信。或為人謀。或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違即背之。或妄說事端。變或果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或作詞詆。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善說人之惡。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五

六

持克者。身務遠為。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古惡及游惰無行。眾所不畜者而已。朝夕與之游處。則為交非其人。若不修己而曾往還者。二曰。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者。怠。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大疎野。及不恭者。不畜言而言。及畜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人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則會役侍。臨事怠慢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為侈費者。不能安貧。非違營求者。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禮俗相交。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平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為稍長。少者。為稍小。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者。曰。

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進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五月朔，解見賀謝，皆為禮見。其具門狀，用覆頭公服，腰帶靴，無官具名，故用覆頭，個衫，腰帶，紫鞋，唯四五通用，帽子，是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專長先使人命止，未嘗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者，歲首冬至，具已名榜字，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字，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已名榜字代行。凡敵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涼衫，連服，皆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禮見必約同輩十人以上，俱往燕見，則特見可也。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令長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做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則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燕見，則殊拜，少者，幼者，白馬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手。若尊者長者，當德珠袍，則少者幼者，皆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進，主人命之坐。

永樂大典卷之六十四

則致謝，揖而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妨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俟皆做此。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殊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使行，則主人送于門外。凡見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外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使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較步，揖之，則止，坐其行，送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迴避之。凡徒行，遇所乘馬，皆做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遇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因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遇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券，則不必書，身召他客，則不可。身召身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

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不。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雖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其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禮制官。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錢。皆以尊召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解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又如常。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來賓中有面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醉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者有吉事則慶之。冠于主。子。預為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婚。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

水樂大典卷千六百四十一

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常儀有贈物。用幣。酒。食。果。實之屬。果。重。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十。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問。其。初。喪。則。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後。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帶。皆。以。白。紗。絹。為。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贈。禮。用。錢。帛。果。蔬。其。數。如。禮。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賻。如。賻。禮。或。以。酒。食。稱。其。役。夫。及。為。之。許。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視。為。反。為。然。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詰。之。且。書。于。籍。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一曰水火。小則違人殺之。甚則饑饉。多事人救。且中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首。之官司其家。實則為之。初出暴實。三曰疾病。小則違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實則切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問人則切其幹辦。之財。賻贈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處理措其出內。或聞于官司。或得近親。與俱里可託者。主之。無令人欺。問可救者。為得人。救之。及為求婚。饋賁者。叶力濟之。無令夫所。若有改欺之者。取人刀為之。辨理者。猶天而救。違不檢。亦防茶約。未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為人誣枉。違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畧。可以致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取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貧者。分而生計。大不足者。取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直產以歲月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吉約。正命。直月備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而不送。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九

已意。稍增損之。以適于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且月報會者。所居遠者。唯赴五朔。又遠者。或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每人不過一二百。五朔具果酒三行。題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且設飯可也。會日風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于北壁下。無鄉校。則別擇一寬閒處。先以長少叙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其拜。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同約者。如其服而坐。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亦許隨眾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設點心於他處。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為序。立于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降。皆自作揖。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之立。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作揖。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平。推之。後依此。西向者。其在位的。正之右。少退。餘人如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

朝夕遊從。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暫往還者。非。二曰遊戲。惠情。濟。謂無
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則通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仗倚。或馳馬擊物
之類。不賄財物者。惠情。謂不情事。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
無儀。違逆太略。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高。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略。及全
不充整者。下衣冠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忘
慢者。五曰用度不節。不計家之有無。適為侈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
者。已上不修之過。每犯皆書于籍。三犯則行罰。禮俗相交。凡行婚姻
喪祭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遵行。且從家傳舊儀。甚不經
者。當漸去之。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眾議一法共行之。凡遇
慶節。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
所慶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聚議。各量
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凡
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酒蠟燭雜果實之類。計所遺多少。多不過三
千。少至一二百。喪祭始末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為槨禮。以酒脯為奠禮。計
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為贈禮。用猪羊酒蠟燭為奠
禮。計直多不過五千。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疾病刑獄之類。助濟

水樂大典卷六十六 高士

士

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凡助事。謂助
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器用。喪祭則又借助人夫。及為之營幹。惠
難相恤。患難之事。一曰水火。小則連人財。大則親往。多幸人救之。
并予之耳。二曰盜賊。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則告于同約者。及自
于官司。盡力防捕之。三曰疾病。小則連人財。稍重則親為醫治。貧
無資者。助其養反之費。四曰死喪。聞人將。則往助其事。聞財則贈物。及與
借貸。平問。五曰孤弱。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財。可以自贖。則為之處理。
或問于官。或擇近親與隣里可託者。主之。無令人欺罔。可救者。為得人救
之。及為求婚姻。無財不能自存者。力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為人所欺罔。眾
人力與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六曰
誣枉。有為誣枉。遇惡不能自中者。誓可以問于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
以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節
而主計大不足者。眾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凡同約者。
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可
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自遣人備告
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備告之。凡有患難。雖非

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教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罰式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輕者或損至四百三百。不脩之過及犯約之過其罰一百。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凡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弗為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眾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過聚會則書其善惡行其實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眾推正直不阿者為之。專主平決實罰當否。五月一人同約中不以高下依長少輪次為之。一月一更。主約中雜事 人之所類於鄰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恭越其規何與於我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願與鄉人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動或取欲故舉其目先求同志苟以為可願書其諾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眾君子焉。熙寧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汝郡呂大忠白。呂氏鄉約終 答伯兄 呂大鈞和叔 鄉約中有繩之稍急者誠為當已。遂旋改更從寬其來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固如來教。答仲兄 鄉約事近排祭人回已具白人心不同故好惡未嘗一而俱未可以為然。惟以道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四十一

觀之則真是真非乃見若止取在上者之言為然則君子何必博學所欲改為家儀雖意在避避而於義不安蓋其間專是與鄉人相約之事除是廢而不行其間禮俗相成患難相恤在家人豈須言及之乎若改為鄉學規却似不甚善義此可行也。所云置約正直月亦如學中學正直日之類。今小民有所聚集猶自推神頭行老之目其急難自於逐項內細說事目止是遭水火盜賊死喪疾病誣枉之類亦皆是自來人情所共郵法令之所許物係水火盜賊同村社自令救捕縣家孤遺亦許近親收解至於同疾平喪並流俗常行約中止是量議損益勸率其不修者耳。今流俗凡有率欲濟人皆行疏聚集。蓋是常事。漢之黨事去年李純之有書已嘗言及。尋有書辨其不相似今錄本上呈黨事之禍皆當時諸人自取之非獨官者之罪不務實行一罪也。妄相稱黨做公卿二罪也。與官者相疾如讎三罪也。其得用者遂欲誅滅宦者四罪也。不知鄉約有何事近之。鄉約事果蒙教督甚切備喻專意欲令保全不陷刑禍父兄之於子弟莫不皆然。而在上者若不體志子弟之志必須從己之令則亦難為下矣。蓋人性之善則同而為善之迹不一。或出或處或行或止苟不失於仁皆不相害又何必須以出仕為善乎。又自來往便之言辭多抑揚勢當如此。惟可以意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逆之則情義可得若尋文致則不同之論無有已時如謂殺身成仁者
孟孔子謂特多米士者仁者既得傳中層之人且得殺身成仁者備勝求
主者仁之人主謂孔子務為殺身以成仁中前者行老神頭之說亦類此
向蒙問喻志諸侯之說亦類此處事有失已隨事改更殊無所憚即今所
行鄉約與元初定甚有不同鄉人莫不知之亦難為更一一告喻流傳之
人耳 谷劉平叔 鄉人相約勉為小善一作如行願惟鄙陋安足置議
而傳聞者以為異事過一作既如論說以謂強人之所不能似乎不順非
上所令而執行之似乎不恭退而自反固亦有罪蓋為善無大小必待有
德有位者倡之則上下厭服而不疑今不幸出於愚且賤者宜乎詆訾之
紛紛也雖然遂以為不順與不恭則似未之察耳凡所謂強人所不能者
謂其材性所安難強以矯猶畏慎者責以寬恭舒遲者責以敏疾之類至
於孝弟忠信動作由禮皆人所願雖力有不勉莫不愛慕今就其好惡使
之相勸相規而已安有強所不能者乎凡所謂非上所令而執行者謂上
之所禁俗之所惡猶聚羣群小任俠姦利害于州里執于官府之類至于
禮俗志難人情素相問遺鄉鄰間有情而不修或厚薄失度者參酌貧富
所宜欲使不廢且所約之書亦非異事今庠序則有學規市井則有行條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三

村野則有社憲皆其比也何獨至於鄉約而疑之乎况諸州猶有文學助
教之官其識事亦是此類但久廢不舉耳或有舉之者安得為非上所令
乎以愚賤言之則不敢逃責或大人君子不以人廢言則似亦可恕或謂
其間條目寬猛失中繁簡失當則有之矣明識忠告安敢不從近聞流言
過實及於左右雖素以相亮亦恐不能無疑聊致一作平此意幸冀詳照
此篇舊傳呂公違伯所作今乃載於其弟和叔文集又有問答諸書如
此知其為和叔所定不疑篇末著違伯名意以其族黨之
長而推之使主斯約故爾淳熙乙未四月甲子朱熹識 鄉勸 名公
鄉鄰之爭勸以和睦 大凡鄉曲鄰里務要和睦睦自和睦則有無可以
相通緩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睦自不和睦則有
無不復相通緩急不復相助疾病不復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害今世之人
識此道理者甚少只爭眼前強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些小言語便去要
打官司不以鄉曲為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
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錢物官人廳下受了驚嚇突了打縛而或輸或
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冤冤相報何時是了人生在
世如何保一生無橫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鄉里他自眾共相與避

蓋大事也成小事。既是與鄉鄰離隙。他使來尋針覓線。掀風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如此則是今日之勝。乃為他日之大不勝也。當職在鄉常常以此語教人。皆以為至當之論。今茲假守于此。每日受詞。多是因閭唇舌。遂至與訟。入詞之初。說得十分可畏。及至供對。元來却自無一些事。此等皆是不守本分。不知義理。專要爭強爭弱之人。當職之所深惡。正要懲一戒百。今觀唐六一訴顏細八。顏十一之由。只是因揚四唆使之故。揚四處鄉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爭。而乃開喋以激其爭。遂使兩家當此農務正急之時。拋家失業。長與詞訴。奈煩官司。其罪何可逃也。揚四杖六十。唐六一顏細八顏十一當廳責罪實狀。不許歸鄉生事。並放。仍各人給判語一本。令將歸家。通示鄉里。亦與教化之一端。又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間倡。當職猥以非才。承乏守郡。每自惟念公朝推擇之意。豈徒責以簿書期會之嚴。刀筆廩之務而已。固將使之宣明教化。以厚人倫。而美習俗也。故自交事以來。凡布之於榜帖。形之於書判。施之於政事。莫不拳拳然。以入事其父兄。出事其長上者為吾民訓。今既數月矣。近者見而知之。遠者聞而知之。其比閭族黨之間。自宜詳體此意。長者勉其少者。智者誨其愚者。賢者誘其不肖者。相率而為禮義之歸。而舊俗為之一變矣。然

永樂大典卷之五百五

古

每聞訟牒。半爭凌犯之習。曾不少衰。其間利害。不能以糲米即為欺詐。以相傾挾財力以相勝。結黨仇以相攻。不特親戚隣里。反眼若不相識。雖父子伯叔兄弟。亦復相視如寇讎。嗚呼。天惟與我民彝。豈若是哉。蓋移風易俗。使夫人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爾。當職其敢不自歆。徒忿疾于頌。而弗思所以為迪吉康之道乎。竊惟三代教民之法。莫切於鄉飲酒。觀其致尊。遂以教不爭。致聚。敬以教不慢。父坐于立。以教孝。老坐少立。以教悌。序賓以賢。以貴德。序坐以齒。以貴長。序僕以齒。以貴貴。飲食以示不忘本。工歌必獻。以示不忘功。燕及沃洗。以示不忘賤。凡登降辭遜獻酬之儀。蓬豆鼎俎之器。升降合樂之節。無非教也。當是時也。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順。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故其俗既成之後。雖衰世之公子。皆篤於信厚。而非止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雖抱衾之賤妻。皆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闕里之后妃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是以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又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然則是禮之廢。與存亡其所繫。豈不重歟。萬世之下。有志於化民成俗者。合

此而將美先馬。唐李正一為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士。為鄉飲酒。而人人知勸。裴煥之為宣州刺史。亦舉行此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等章言。孝子履親及物。遂性之美。聞者至於泣下。天理之在人。其不可泯滅也。如此。夫當職不自揣度。輒有傲聲之心。將與諸君子講明。練習而推行之。使邵之父老子弟。相與周旋。揖遜乎其間。日就月將。耳濡目染。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獄訟止息。刑措不用。則斯民不愧於齊魯之民。而太守亦庶幾不為龔黃之罪人矣。獨抱此志。未知所遂。而劉司戶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首以為鄉曲倡。登登一紙。藹然仁義之言。當職撫卷三歎。真不國為樂之。至于斯也。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吾今而後。益信邵人之猶足用為善也。昔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縣居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為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願司戶與同志之士。力行之。異時有爭訟曲直者。望玉烈之履。而後還。人之欲為不善者。恐司馬公邵先主知之。而止如此。則豈惟邵人有耻。且格雖以之。兼善天下。不難矣。豈不感歎。請今遵行禮。特錄名見示。庶可因其從違。察其所嚮。且欲薄助酒錢。以見區區勸勉之意。併榜市曹及兩縣。如各鄉士民有能倣此者。仰各縣采實具中。當行褒賞。以為風俗之勸。

鄉校
見校字下
鄉飲
見飲字下

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四十一

圭

鄉射
見射字下

詩文

松江郡志宋樓鑰華亭縣南四鄉記 開禧三年鑰方桂衣履又苦踈甚之疾卧家待盡孟秋月未郡以邸報來使兒輩誦之

有臺評論嘉興府華亭之四鄉利病深切者明為之復然而起誦之數過仰嘆曰皇上勤恤民隱宵旰不遑而耳目之官洞察田里之細微徑以上聞不旋踵而報可古所謂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非此之謂耶於是特仲舅汪文昌之子立中為宰恐其累亟以書問之得其報曰此出於殿中侍御史葉公之奏非特為一邑無窮之利立中與同僚亦與有大幸於斯焉士民方相與為業公生立祠于縣庠因請為記且叙其事始及積蔽之實大略邑中歲造糶額止四萬緡紹興十八年有邑宰醞過倍增至十三萬有奇科抑之害自里正市井道釋醫卜下至倡優無有免者吏胥以次差等其長歲或至二百萬錢賂賂肆行公私交病吏逃民困官曹無以塞責動輒科罰重征倍稅日甚一日參政錢公邑人也既登政路盡以告于孝宗皇帝宣諭漕臣韓彥質俾有以寬之先是張涇堰壞海潮大入雲間胥浦仙山白砂四鄉蕩為巨壑漫及蘇湖秀邑不復可耕乾道七年朝廷

不憚重費。大典修纂。海患雖除。民力愈竭。斥鹵未清。租稅全失。至是歲久。農民漸歸故業。可以起賦。猶未忍盡復舊貫。量估米直。使之樂輸。會計四鄉夏稅。折帛爲緡錢。二萬苗米。近三萬斛。斛三緡。合爲九萬。於內以六萬五千三十九貫充一歲月斛之數。以補酒額。分隸發納。尚有增額三萬貫。有奇。皆不可催促之數。又盡蠲之。自淳熙六年爲始。四鄉之賦。既輕而易輸。三十餘年。數抑之害。一旦洗去。感被寬恩。闔境爲之鼓舞。今又將三十年。而四鄉復成大敵。副端舊寓。茲邑深知底蘊。其論年來。曲折如燭照數計之明。謂既以補額外之酒錢。遂分入月斛之額。府已均定。不容少虧。春催夏稅。夏催秋苗。是蚕桑未動。而責以折緡。鉅艾未興。而責以折苗。殆無此理。其尤害者。遇有災傷。如今歲既旱。而蝗他處。皆有蠲減。此獨不與。而征催益給。到置牌引名色。至不可縷數。欲下漕司。及本府。措置每歲別委官專催。四鄉二稅。徑解所隸。不許邑官干與。仍除去版帳中酒錢之數。起催輸納。並依條限給鈔。無得稽遲。災傷均與蠲放。民賴以寬。錢又無欠。邑亦易辦。一舉而三利具焉。上意開納。旋即施行。立中到官。固已歷究本末。無路自達。又以四鄉所輸。每歲多不及額。邑爲補足。尤難支吾。天假之幸。有此際會。且家俯察。其來已久。非今日之罪。略其前日不待已之過。而禁

水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五十一

去

其將遷。可謂曲當矣。官僚吏民。交口相賀。郡太守程公卓。善斯邑之少見。戒飭上下。奉行惟謹。立中深恐後人不知其詳。願書而登之。石業公名特字秀發。嘗由甲科入四明幕府。其孜孜民事。有年矣。嗚呼。求民之瘼。推此心而廣之。下轉上聞。以時罷行。皆能如此。斯民其有瘳乎。故不以老退爲解。而直書之。下元月。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致仕奉化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樓鑰記并書中。奉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直學士院。兼修玉牒官。兼侍讀。衛涇。蒙額。奉議郎。知嘉興府。華亭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兵馬都監。借緡。汪立中。立石。蘇魏公集。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狀。臣竊以國家恃以爲治者。民也。使民敦本而趨善者。縣令也。是以前世論政者。莫不以此爲首務。邇者仁宗皇帝。深知其故。始詔保任。縣令歲後增考課之法。其所以責任求治之意。至矣。然而縣邑之間。卓然以治理之效聞者。猶寡。臣竊思之。蓋以殿最之格。不過校簿書。索文法而已。故簿書益密。而編戶益擾。文法彌具。而治道彌遠。是豈朝廷任官責效之本意邪。且古之治民。勸導敦率。無所不至。故孝悌力田。有優異之科。三老庶吏。有表率之義。由是農民衆而土田闢。風俗厚而獄訟稀。今則不然。民勤於力。苟致贖足。則惟升遷等第。遂有因循不耕之患。是力田者有累。而惰游者無罰也。父兄聚居。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丁產稍多則懼差徭配率遂有離析異居之弊是孝悌無所勸而姦惡未
 得止也。鄉村但有耆壯巡察吏卒逮捕不問以善道諭之者是教化無由
 至。而獄訟不得息也。然則欲變其俗使稍敦本者亦在朝廷勸勉之而已
 臣欲望明詔戒敎自今考課以令長能用善道諭民勉未游而歸本業致
 獄訟稀簡而盜賊衰息者為優等其能校簿書均移稅賦發奸捕盜與利
 除害者為次等二者咸無為下等優等望賜起擢次等再加激厲末等自
 當降黜其田里之民亦許令長舉察州郡宗族立為糾條有能盡力吹齎
 開墾陂澤久遠為利於來者或群居孝友宗族敦睦為鄉黨所推者如此
 之類特與蠲除戶下差役其後有明於義理平高行著者即少加旌異或
 立鄉官之號以賜之使人諭敎化於下相率而歸於善道如此則廉平之
 吏思盡所長禮義之風庶幾可致劉克莊回陳正言鄉會勸筵劄子 共
 承真榮寵餉威儀雖清省專嚴不可傾湖山之集然粉飾鄉紳猶為主洛
 社之盟分餘滙於美酒價十十之時特厚意以青銅錢三百之助某與同
 朝之勝彥及新榜之舉登望遠公若景星鳳凰均託歡顏之庇宴嘉賓而
 吹笙鼓瑟誰無飽德之心姑據筆以臬調容振衣而推謝文苑英華張欽
 敬移鄉判 丁適他邑伍謂其叛逆之違出旌節以徇一作徇伍訴諸邑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十七

吏將內之園土曰米有授也 對 典禮是典訓導為本俗以遠善從乎
 樂郊生而在勤克有寧宇今丁之適無乃是諸鄰伍以追且味愛一作文
 於旌節邑吏之罰胡不恤於宜岸繁茲行者類厥罷人雖徇一作徇等聞
 曾不忍於為屬內於園土且未見於虧則終是迷而妄作報利動以生悔
 喻瑕既不相掩齊楚豈能均得誨人不倦其若是乎遂使信不可知義無
 所立簿刑猶可誤作往訴何太詞游爰扣兩端且知三失况率土無外曷
 謂他邦當官以行何非已任免戾寔由勤職結罪終無正條寧其利淫是
 亦為政 又席晉天下一家王土萬里吳蔡齊秦之客憧憧往來東西南
 北之人靡靡行邁食矣二字遊子將道他邦喬木坐遠飄蓬自遠同仲
 尼之去魯方事問津異伯鸞之適越誰能登岳若使符繻不給行者乃適
 逃之流今則旌節有憑伍人何逐捕之有空劾重丘之徇楚則穴之便為
 園土之囚齊亦未得誠宜俾其專遠豈可假於有授事同違於周典理難
 援於呂刑 又劉庭誥前王列土各有疆場司徒典邦厥陳禮敎苟遠近
 以適遠必咨官以辨族彼己之子是何人斯罔協厥居越在他邑動而有
 悔逮訟所以成愆行而有由鄰人於何告攝離其鄉居彝倫或紊而逞其
 旌節有授而來信既由衷何往不濟伍實妄訴宜其詭諸 徒鄉判 甲

徒於他鄉無旌節。津吏輒以園土內之。被告非法。楊慎金對。賀遠不
 倦。人且知佳。奔亡或生。政亦嚴禁。是以變而惟通。時政住疑於硯肥。行必
 有由。誠取驗於旌節。惟甲素非地。著身同梗。泛舟木森存。忽解遠於舊履。
 斷蓬孤飛。方行適於他國。行則無驗。動而見一。作有疑。津遂已驗。罕遇長
 沮之問。獄戶旋開。一作月行。達士師之鞠。且夫為政以簡。責清流訛。職司
 其居。務取懲察。雖率土之內。莫非王臣。而違人之中。或有姦者。旌節。雖且
 云後關山。如何得喻。詰其所由。方盡於理。致之獄吏。夫何有遠。竊惟至公
 之道。難加津吏之罰。渠江文通。集去故鄉賦。日色暮兮。隱吳山之丘墟。
 北風折兮。絳花落。流水散兮。草蠶疎。愛拄杖而不見。恨浮雲而離居。地凌
 大壑。越滄洲。茫茫積潦。求橫斷山。窮陰匝海。平蕪帶天。於是泣故關之已
 盡。傷故國之無際。出汀洲而解冠。入淑浦而捐視。協韻聽蕙段之蕭瑟。知
 霜露之流滯。對江皋而自憂。帶海濱而傷歲。撫尺書兮。無悅。倚樽酒兮。不
 持。去室宇而遠客。蓮蘆帶以鳥期。情憐娟而未罷。愁爛熳而方滋。切題愁
 以橫涕。吟無以加。而生悲。少歌曰。芳洲之華行。欲暮。桂水之波不可渡。絕
 世獨立兮。報君子之一顧。是時霜翦蕙兮。風摧葦。平原晚兮。黃雲起。草歸
 骨於松栢。不買名於城市。若清河無梁。沉此心於千里。重曰。江南之杜

水樂大典卷千六百四十一

七

街兮。色以陳。願使黃鵠兮。報佳人。橫羽觴而淹望。撫玉琴兮。何親。瞻層山
 而蔽日。流餘涕以沾巾。恐高臺之易委。與綠蟻而為塵。唐元結詩。去鄉悲
 問其方。乃言無患。苦。豈棄父母鄉。非不見其心。仁惠誠所望。念之何可說。
 獨立為悽傷。不陳矣。松溪小景出鄉詩。苟與挂兀去。程餘。嶺路羊腸狹。
 且斜。低見萬山迷。眼界。正無多地。着人家。富庭。鈕土。栽桑。柘。成。級。開。田。種。
 麥。麻。可喜。此。邦。皆。務。實。學。儒。學。稼。是。生。涯。錢。塘。常。驟。集。離。鄉。不。走。京。塵。
 已十年。治任西去。與悠然。功名欲立。非人致。才宦未伸。還自憐。路柳得春
 多意思。野禽批水。共連翩。孤舟獨載。無人語。唯把空書。致聖賢。僧文珣詩。
 雪霽別鄉。雪霽別鄉。聞經行百里。問溪流。珠蕩漾。山色正。欄。編。民。散。無
 多戶。程遠轉。幾。曾。衰。齡。垂。八十。未必又重還。唐韋孝標詩。夢鄉。家住吳
 山舊。苑東。屋頭。山水。勝。屏。風。尋常。夢。在。秋。江。上。釣。艇。游。揚。藕。葉。中。晉。謝。靈
 城詩。侍筵。西堂。落日。望。鄉。沉。病。已。綿。緒。一作。作。作。負。官。別。鄉。憂。高。城。悽
 夕。吹。時。見。國。煙。浮。漢。漢。輕。雲。曉。颯。颯。高。樹。秋。鄉。山。不。可。望。蘭。危。且。獻
 酬。唐。名。是。高。識。氣。迫。泉。停。知。潦。收。幸。預。慶。延。涯。方。且。一作。作。作。沐。恩。猷。功。會
 紀。委。芸。黃。先。露。早。騷。瑟。一作。有。驚。暮。秋。舊。城。望。已。蕭。况。乃。客。悠。悠。何。代。事。

陰鏗詩和侯司空登樓望鄉 傑主臨霞觀。思歸想石門。瞻雲望馬道。對柳憶家園。寒田穰粟靜。野日曉中昏。作美今何益。傷心自有源。宋陳藻樂軒集融州望鄉 故園來來八十程。登樓遙却桂州城。望鄉不分千山隔。上趁金烏日裏行。楊誠齋詩憇分水嶺望鄉 嶺頭泉眼一涓流。南入虔州北吉州。只隔中間些子地。水聲滴作兩鄉愁。又 嶺北泉流分外忙。一聲一滴斷人腸。浪愁出得廬陵界。未入梅山憶故鄉。元王逢梧溪集望鄉操 春水兮滯柔。春林兮翁稠。春莫不好兮我心則憂。徘徊顧瞻兮非先子所釣游。於乎人生不歸兮孤死之羞。陳秋岩集望鄉歌寄盧疎齋 天漢漢兮野茫茫。草蕭颯兮金風涼。白日淡兮露慘沙。噴冷兮雲黃。有人兮獨立而惆悵。悲歌兮南望而思鄉。遺孤鴻之影滅兮書不得而達。寄鶯先走之伏莽兮那思馳騁而發狂。上馳車於半坡兮渺啞軋之餘響。認蘧廬之幾點兮浮炊爨之烟蒼。天將寒兮感物變。歲欲暮兮單衣裳。三載不浴兮繁度質之塵垢。鬢根點雪兮亂飛蓬之秋霜。心一去兮萬餘里。望不及兮雲飛揚。懷千載之向上兮人已云遠。留萬古之遺恨兮綿綿久長。高臺荒兮表李陵節旄。落兮感蘇郎秦燧。悲憤兮兒乎母而夫聲。公主悲歌兮願為鶴而奪翔。彼大丈夫女子之不同兮。其情況則一耳。今我之念昔兮。

永樂大典卷一千五百

元

誰復我而悲傷。奉天宇之間。靡兮去留。野鶴之容易。岳我王之閭。顧兮縱歸吾土而徜徉。如醉夢之意。撥亂重悵。望兮迴中腸。悵望兮苦歌思之沉。薛抱琴兮託遺調於宮商。唐喻危詩懷鄉 秋風江上家。釣艇泊蘆花。斷一 一作古岸綠楊蔭。疎籬紅棹遮。鷓鴣啼雨窟。鷓鴣夕陽沙。抱跡僧念夜。歸心過月斜。不鄉道鄉集次韻和師稷清明懷鄉之什 掃盡人間冰雪寒。魚龍鱗甲動爛熳。向來協氣無蹤迹。從此氣氤滿。世還恨裏飛蛇。日夜侵對時寧復壯年心。故人把手知難遇。強起彈冠掃舊簪。天路幽禽後頭頰。芝蘭抽砌葉初長。自憐骨立風光裏。勉向原頭泣奉嘗。春聲入鼓曉琴繁。春色盈花晚更紅。陶冶東君了無意。一時分付與情風。冥心無物契吐那。觸處俱為剝水涯。却怪年來被春惱。逢人不覺歎浮家。青鞋布襪水雲鄉。勝踐曾同物外忙。欲寄沃州雙淚去。松陰高冢是星郎。南明山下枕清流。胃次屋無一點留。只恐少微黃色動。終然來作濟川舟。高木籠軒草作行。枕書閑聽雨浪浪。別來一念終難滅。猶自連論几席傍。軒窗雨燕文會軒 觀象懸知歲有成。通宵格澤照天明。餘生飯飽無他事。坐看紛紛萬物情。三元甲子幾回旋。前日滄溟今甫田。惟有交情似春壽。蟠桃花裏自年年。陸奧聖詩依韻和楊村郊外懷鄉 策馬長郊羨子

真獨巖風物與詩論驚飛鴈驚枝前洲歸去牛羊識舊村恭派漢聲聞遠
近久陰山氣亂朝昏異鄉我亦嗟游宦莫說啼鶴有怨魂楊詩有曰生鄉
問在何處更問社字特效魂之句唐韋莊詩江外思鄉 年年春日異鄉
悲杜曲黃鶯可得知更被夕陽江岸上斷腸江柳一絲絲高僧清塞詩冬
日山居思鄉 太野始嚴凝雲天曉色澄樹寒稀宿鳥山迥少來僧背日
收燈雪間爐釋硯水忽然歸故園孤想寓西陵來歸良齋詩思鄉奉和
枉室開門磅石泉平生活計枕書眠但知身世非人界不信方家說洞天
陋巷分甘顏子樂一瓢所得許由賢年來把板塵埃去笑殺商山四皓仙
趙元鎮詩思鄉 何意分南北無由問死生水纏風樹感深動渭陽情兩
姊各表白諸生未老成塵烟渺湖海測測寸心驚曹叡詩丁未仲春思鄉
味會之樂簡寄董伯虎 天下清明節江南筍蕨天亂生無事種爭貴不
論錢帶醋香醒鼻和糟味滑咽李鷹尊采念徒更雜魚鮮項平甫詩思鄉
浩然齊非談此却生并州是故鄉句也日日長沙岸看雲只念家如何永
州夢偏愛在長沙白維中詩思鄉偶得 敲斷砧聲天欲霜朔風驅冷入
征裳小窻睡足梅花月一夜歸心夢許長王十朋梅溪集嘉吏和詩至七
篇有何時五畝成歸計來作鄰翁伴藝麻之句某鄉心方切復用韻 學

水樂大典卷之百五

示

繼初寮事業除開門寧悔讀南華符分典化日烘荔室寓維摩天雨花宗
本寓居僧舍故里君應懷北嶽歸心我已到飛霞未去可飛在洞天休休
莫莫宜開履耕有添丁婦積麻元陳景仁詩思鄉 每動思鄉念高樓望
不任春草接春波千里同一色唐劉賓客集送和令狐相公坐中聞思帝
鄉有感 當初違曲者為誰說得思鄉戀闕時滄海西頭舊卷相停玉處
分不須吹宋徐節孝先生集送彭公過故鄉并序過故鄉美彭公也彭公
以福州太守過于故鄉鄉人父老喜而作是詩也蓋學士大夫起自遠方
騎旅仕宦處於中州皆東西南北之人也歲月既久即其所居求田問舍
遂為中州人者多矣建安彭公亦騎旅仕宦者也身在中州而日夜之心
游乎東南以其家世墳墓松楸桑梓先疇舊廬所親之黨皆在閩中故也
乃一日以右司移疾懇請使郡朝廷不違其意即用為福州太守仍總兵
鈴旣閩郡縣皆在部中矣過家上冢得所願也蓋先之以掃除嚴之以齋
戒其所祭思其平生思其笑貌思其聲音思其所言思其所嗜內盡其心
外盡其物故祭之日必見其所祭者焉其形儼然如有所視也其聲慄然
如有所聞也自其門內至於珠屬外姻故人父老各以其黨來會人神和
矣蓋公之孝思彌積乎其中而至於壘閣埋塞鬱鬱而不得泄者不知凡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幾何年矣。迺一日豁然如有外物。扶而去之也。公之所以自慰者不問其何如而可知也。於是二三父老酌酒而賀。公曰。重金疊組。身為將相。高牙大纛。虎士如林。前歌後舞。窮極富貴。君子弗責也。君子之所責者義也。義無所病。則君子弗病矣。公以明儒出任。所居必治。內外疏為稱職。心無不忠。言無不直。行無不正。故不負於朝廷。不藏怨。不匿怨。不挾忿。作威。故無傷人。無害義。夫義無所害。人亦義之神。亦義之神。亦義之者。報之以義人。亦義之者。身受顯名。故自黑頭。至於白髮。士無異論。而名義俱全。以此還鄉。鄉人之所以悅也。若彭公者。真可賀矣。亦可敬也。不似嚴生。已會稽。一身名義。總無非何。須佩印如金斗。若論還鄉。勝錦衣。行處眼前新事滿。生來門外故人稀。有時載酒尋閑巷。認得當年老父歸。唐裴說詩。亂中偷路入故鄉。愁看賊火起。諸烽偷得餘。程愷望中一國。半為亡國。燼數城。俱作古城空。僧屬寔詩。送友歸故鄉。萬事覺悠悠。司空南園尚。旅游子。夫。獨愁常廢卷。杜。休。歸路半來舟。子。野。曠天低樹。王。浩。然。江。澄。水。浴秋。杜。牧。唯。應。望。鄉。處。江。州。馬。正。離。洲。子。夫。使。宋。陳。藻。詩。樂。軒。贈。故。鄉。人。我家已破出他鄉。如連如車方阜昌。豈料囊金隨後散。一齊開鋪鬻文章。我今瀆死。然如許。二友猶堪望軒翁。從頭借問向來誰。十室九人非。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主

舊主胡仲弓詩。思故鄉。隨龍南渡後。五世作泉人。僅識傳家譜。空餘報國身。中原無馬跡。鉅野隔蓬塵。北定知何日。歸期未有因。文天祥詩。集社句。自一百五十六至一百六十二。共七首。皆思故鄉。懷故山之情。予始創文山。具問水石竹木蕭然。有朝川盤谷之趣。蓋將終焉。承平時。鄉曲賓友。日夕宴聚。樂以忘憂。真人世之清福。今思之。非惟平生故人。半為塵土。而故鄉萬里。并隔世外。惟死則魂識歸吾故鄉耳。哀哉。天地西江遠。送首。行。郎。無。家。問。死。生。憶。今。弟。涼。風。起。天。末。憶。子。白。萬。里。故。鄉。情。江。後。年。江。漢。故。人。少。唯。弟。苦。東。西。消。息。稀。憶。弟。異。花。開。絕。域。遊。何。行。軍。山。林。野。風。吹。征。衣。別。費。上。人。老夫悲華年。馳揚大歌。天涯故人少。送弟每望東南。雲。送。典。決。皆。入。飛。鳥。生。世。人。生。無。家。別。世。事。別。親。故。傷。老。醜。送。弟。剪。紙。招。我。魂。彭。所。行。何。時。一。樽。酒。憶。子。白。春。水。滿。南。園。正。苦。慘。淡。故。園。煙。疎。拾。遺。三。年。門。巷。空。送。典。水。為。隣。里。憐。半。迢。迢。萬。里。餘。前。出。絕。域。誰。我。懷。贈。子。王。大。我。國。日。蒼。翠。再。回。首。望。兩。崖。春。日。漲。雲。峯。送。弟。故。園。當。北。斗。月。竊。窺。桃李花。古。情。紛。披。為。誰。秀。元。日。元。劉。特。孫。養。吾。集。爾。思。卷。舒。師。席。領。袖。家。山。群。玉。留。人。沛。吾。來。芳。雲。氣。九。仙。招。我。思。臨。眺。乎。故。鄉。元。已。良。時。舊。遊。新。滌。某。適。茲。目。親。慰。我心。期。喜。季。子。之。來。歸。感。朗。陵。之。久。

別高矣美矣孰如晚節之香言之歌之真有登仙之美意欲誦味 蘇軾
 伴一代風流負李真人間遊戲謫仙人神仙畫錦新官府文獻天葩舊縉
 紳南澗林泉端有約北山猿鶴斷無嗔九仙迎笑還吾伴第一頭銜不染
 塵唐百衲歸僧屬寔野望懷故鄉集句 野外登臨望季十崎嶇多在塵
 五邱乾坤萬里眼杜尚 江海十年人 手去柘舟走夫前計那谷支離笑此
 身戴升 倚鄉心新歲切到衣所歸及柳條春孟浩然 來僧文珣詩懷故鄉
 家住潛溪雲萬重別來四十九春風無田種林不歸去夢落山光水色
 中強祠部集河北道中懷故鄉 一為南國別久負故園期細雨破花氣
 和風柔柳枝競舟紅浪動桃菜綠煙披寂寞洪河北奈麻空此時元汪濟
 詩懷故鄉 故鄉蹤跡九霄霞人在天涯苦憶家塵尾已隨秋後翁筆頭
 空記夢中花恨無黃耳能傳信想傍青門學種瓜他日問羊亡恙不相期
 勞手訪金華趙諷詩試院憶故鄉 歲晚西溪路誰過舊草堂苔紋侵柱
 礎竹色度隣墻白首光陰疾青山意緒長相思老兄弟夜夜夢還鄉陳秋
 蟲詩憶故鄉一首寄舅氏歐耐軒 已是悲秋更憶鄉關山迢遠楚天長
 鱸魚江渚西風老木彈園林白露涼八十老親無信息幾多良友自參商
 好從直北看南海荒草茫茫又夕陽王炎雙溪類業以游子悲故鄉為韻

永樂大典卷一千五百

五首 一身將百指就食家浮游清霜木葉黃弊筭無完裘平生三釜心
 山阿種松楸園柶運方穿命不與己謀鹽淮朱墨手清江採釣舟 擇友
 得石交心腹管城子可憐老而禿我窮正坐此玲瓏玉其音六學有妙理
 抱此為身媒前賢恐不爾翩翩肉食飛書生懦於武 東風黃鳥鳴白露
 寒蟬悲去日何太短種種髮欲疎人言了婚嫁此事今何如欲耕無一壟
 兒女牽人衣蚤以繭自纏深念難為娛 跣行我足傷涉世無夷路三復
 貝錦詩說口古亦惡兒女附耳言譽喜訴其怒勿用驅青蠅玉質自如故
 竹間有數椽讀書樂未央稻梁自為謀風散鴻鴈行叔氏從我來李子
 天一方人生手足愛念之擾中腸誰不思息有我豈樂異鄉何時一青燈
 夜兩同對床宋李彌遜竹溪集送邵公序還鄉序 宣城古名郡而負山
 帶江行者以阻四方之士大夫非職事走未嘗輒至故俗尚簡不相反事
 宣和壬寅僕從李氏未從茲邑始至屏居念欲不多與人還往正畫閣戶
 繹編帙成或熟寐通眼百不一問相相相自樂也賓至則謹冠履正紳笏
 偶坐寒溫而退日雖數不敢怠問而彌月一接人亦不以岑寂自嘆既數
 月邵生緝者來見貌甚閑服甚野頰顛珠特看目濯濯秀發余固奇之後
 累見益親出其文有典則誦其學知聞奧叩其胸中足以相表裏始與之

友於是出有與並驅居有與共席朝莫有與辨是非攷古今以講習唱酬
嘯詠於閒暇也。稍不與接則介然於懷。若有所失矣。一日謂余僕親官滿
當歸。而田疇未墾。室廬未闢。其敢以胎父兄憂請以身先且曰。僕野人。是
希鳥也。余聞而愀然為之改容。曰。噫。余之窮于斯。得子以忘其獨。今去我
是造物之益窮我也。雖然。子之行職也。余不得而止。子之說則不可。願有
以告。夫學之為王者事。子其知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而必以正必由
其道。不幸而行蹟言沮。則視去其位猶脫屣之易。樂於吠畝。饑且死。不怨
固未有誦聖人之言。學其道。可以行而終止者。今子桐梓之拱把。楸栢之
三圍。四圍者也。不盡其材。充其有以施諸人。而以無用為全。獨善為德者。
蓋也。以余之愚。學不足以飾身。其敢責人以所不能。然隱居以求其志。行
義以達其道。嘗聞其語矣。吾子勉夫。國朝創習之。退庵近業。葉貴中還
鄉序。君子立身行己。不求無愧於人。而求無愧於己。蓋愧於己。即所以
愧乎天。愧乎天。固不必刑誅罪譴。吾已凜然不自容於覆載間。豈必以自
外至者為榮辱哉。其無愧於己者。不然是故。治長縲紲。夫子稱其可妻如
孔光。胡廣之徒。雖顯榮貴富。君子亦無取焉。凡以是非得失。皆在我而不

在人也。嘗怪仲弓問政。夫子告之。必以敎小過為舉。賢才之先。豈不以用
人之道有所取有所捨。故二卯不棄。扞城取喻。難以相揜。弗如是。雖多得
賢才。猶無益也。今九重宵旰。寤寐英賢。而未始見其有餘安得。進是說。逆
逆鱗之批。庶不以寸朽棄。祀梓之良。不以纖瑕舍。璫璣之美也。天台葉貴
中。在先朝號稱練達。以才用為狄道長。坐微累去官。曾不以纖芥見乎解
色。非所謂愧於人。而不愧于天。愧於時。而不愧於己者歟。且吾聞昔張儉
以黨銅亡命。往投故人。故人有解印綬與之。俱者。後世高之。責中。為朋游
里閭之好。推排難解紛之心。雖以是受汙蒙垢。曾不怨尤。所謂觀過可知
仁者。吾意貴中。是行如駢駟。驥天脫韉。羈如聞。艦鯨。自放湖海。莫之
禁禦。莫之繫維。其何適如之。異時青鞋布襪。黃冠野服。極探奇賞。勝之趣
於天台。鴈蕩間。必時有新製。便風過翼。無吝。絨寄。孫作滄。螺。集。送。程。傳。可
運。鄉。序。凡人之壯也。異於少之所為。其老也。異於壯之所見。此人情之
常事。理之必至也。方其少而志四方也。高不知有太行。峨嶺。險不知有足
梁。灑。瀕。言之必欲行。行之必欲至。豈徒心之或蔽焉。亦惟其身之未試也。
連夫壯而之四方也。朝發於梁。宋。夕至于燕。越。跋。復。山。川。蒙。犯。霜。霧。狐。豕。
號。其。前。燁。火。熠。其。後。父。母。妻。子。四。顧。無。倚。而。又。加。以。風。濤。之。悍。春。巨。靈。之。

負扇叫呼神明以脫斯須之命當是時有不心悼而氣懾耳悸而目驚慘然悲悽然傷者乎然猶卒之甘心而不畏者苟非迫於名之所趨則必疾於利之所役也至於事機之成有數功名之會無期忽乎白髮蒼顏駭駭乎日暮途遠夢豐邑之阡陌存善和之故里此班定遠不能無謝玉闕之思馬伏波所以財念少游之語也是則少而有志壯而欲行老而適思亦豈非事之固歟或者以是為計之無聊過矣余與程君傳可少而同里長而同業自其生長尊眷被服儒素年未三十而翱翔仕轍出入風塵厭事功名更嘗世患余竊意其老於三吳也一旦語松水而別曰吾與子年且及矣四海一家煙火萬里此而不歸是豈欲富貴乎矧吾與子男女俱幼墳墓無主孤死首丘禮之大節吾計決矣子毋忘焉越明年君歸而壟田卜宅鄉之黃塘又明年訪余松之客舍言諄諄必以余歸竊伏自念平生憂患幾不能免於死者數矣思老故鄉不去墳墓宜其飲食寢興之不忘也奚必言而後喻耶今子年未及老而先余歸吾乃以貧賤而未即去作是以媿之且以誌余未嘗不依依吾上也乃序而祖其行云洪武庚戌夏五月序宋仲并浮山集代謝給假還鄉表 德闕丹心欣奉使朝之對首丘素願復為故里之歸加憐措稅之餘未使抽簪而去曾無近比積有

深愁伏念臣驚蹇之資垂老彌鈍十笥之量既滿必傾惟置散投閑乃分之宜而陳刀就列不能者止徒叨寵祿良切厚顏敢懷金馬之昔游尚玷玉麟之重寄筋骸可殫雖夙夜盡瘁而豈辭疾病遽侵自冬春露章而繼請俞音尚闕召節旋頃初侍昕朝願效美芹之獻僅踰信宿頓對負薪之憂益思納祿以弭災亟荷疏恩而予告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日明旁燭天大兼容察愚惑之本心借寵光於末路荷眷慈之深切惟疾之憂勤詔旨之丁寧何恙不已俾親樂石少憩丘樊臣敢不仰街異恩退省微分既餘齡之婉晚後舊學之荒蕪侍言華光終恐莫裨於萬一掛冠神武尚期得可於再三苑石湖大全集代樂先生還鄉上李太守書 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斐然成章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說者曰如琴張魯曾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雖不得謂之中道而亦足以共學是以思歸而與之游聖人之有樂於父母之國而愛其鄉里雖其狂士猶且思之使魯國而有賢君子為之師師長上可以主盟吾道則孔子之歸當不待於在陳之時矣傷魯國之無斯人而下至於思其狂士亦聖人之不幸也已先某之去魯也漂流於外二十年于茲矣夫以聖人疏為忘情去魯為未久而在陳之思有樂於父母之國而愛其鄉里若此况於漂

永樂大典

卷六六四一

流二十年一旦而奉歸誠可為容子之喜而又適遭閣下辱臨此邦可謂有賢人君子為之師帥長上而足以主盟吾道則某今日之歸猶榮於聖人之歸魯其為喜可勝既哉雖然凡羈旅之士久客而歸歸而遇賢主人者其喜皆猶是也何獨某邪顧某於此痛又有私喜者蓋嘗歷數此邦之人異時遭罹寇戎肝腦塗地其得免脫禍機散而四方者幾十分之三就三分之中其不餓踏稿死與流為奴隸而能深雪杖勵自列於冠帶之流者又三分之一而已就一分之中復得不死而當賢大夫為政之時以其痛定之軀歸訪親隣優游故鄉如某者蓋無之而僅有焉宜其較之眾人而痛又有私喜者也復自思念方痛未定時形影相携奉頭鼠竄去舒黃並荆郢抗章賴下九江登會稽望海門而弛擔於姑蘇其間弓刀矢石鈞天隱地草窳奔伏萬死一生之場與夫深山大川荒陬絕境警波飛石虎啤駟暴秋危震懼之險以至於寒不熱身飢不較復窮困逼迫偷生脫死之狀皆所備嘗而飽歷息有矣門後理舊業幸得與當世英俊並游崇論欲議其於天人禍福古人成敗聖人行事是非得失之端又皆孰數淹貫於其中顧惟閣下縣邑遺民雖上壽之老垂白之叟其間有能熟於道路更於世變老於時事而關於道理如某之不肖者抑又無幾焉竊意閣下

永樂大典卷六六四一

二十五

亦將喜某之來又非特為某之私喜也是以猶齊叩門趨庭以請見述甚踈而意甚密交甚淺而言甚深而不自覺其狂率焉恭惟閣下以粹德懿文翔翔藉甚而此邦之政又稱愷悌誠恐一旦朝廷深知弱翁治行從錄車以東去而錄寡之遂夫職故某稅鞅屬耳旅突未黔而遽以求見郵誘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若某者其亦可誨也乎始叙其所以喜終致其願安承教之私區區之誠如此不宣某再拜周紫之雜書三 甲戌七月九日校讎郡先生文至渡淮至新息恍聞驢鳴呼婦兒起聽喜誦官之久復見中原也周子曰此與退之之見竭東坡之間鐸初何以異因思頃歲久留京師一日舟至汴口望清淮渺茫鄰山崢嶸恍然如墮夢境不知身之在何許也紹興之初富壬子癸丑間偶以事至濡須逾年渡江而南至中流聞隔岸雞犬之聲使人幾欲有涕然後知二三公之所感為不虛也嗟乎物變無窮悲喜相半苟隨所感而為之休感則吾之一心有不可勝應者矣唯知夢境之中一切皆幻則物來如市吾心如水彼紛紛者安能入吾舍哉余年踰七十寸心仄減蓋無幾矣雖未能物我兩忘然於此亦其殆庶幾焉者也元胡祇通祇山某鄉賢請還鄉疏吳鄉樂土何如父母之邦傾蓋英游難似里閭之舊悅親戚之情話無慙

疑之他心松楸拜掃之勤歲時伏臘桑梓敬恭之禮出入起居所以孔聖
歸魯而舍齊廉頗在楚而思趙伏惟提刑紹聞吾鄉巨族奕世名卿苟非
值干戈之擾攘何以致骨肉之流寓百年於此兩世他邦幸遇清時漸得
隣邑相先塋而了祖考之大葬美前業而樹旌紀之豐碑既遂孝心當優
欽里某等望風已有日摠素心而無由敢因雅懷敬邀高蓋求田問舍具
存數世之厚遺嫁女婚男自有聯姻之宿好無一不使勿貳其心老作鄉
先主何必伴食而為相爵為天下士亦能
直筆以庄特勿為好名遂成忘本謹疏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六百四十一